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第八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 (1937年7月8日)	(1)
中共中央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华北第二次宣言 (1937年7月23日)	(2)
〔附〕对日一贯的方针和立场 (1937年7月17日)蒋介石	(4)
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 (1937年8月14日)	(6)
国防最高会议第五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1937年12月6日)	(7)
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1938年3月29日)	(9)
从芦沟桥事变到武汉失守日寇以军事进攻为主灭华方针的有关资料.....	(11)
日寇侵略华北的战争 (1937年7月7日—11月9日)	(18)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1937年7月15日)	(23)
〔附〕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 (1937年9月23日)蒋介石	(24)
关于国共合作的声明 (1937年11月)宋庆龄	(25)
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第三党) 向国民党提出的抗日	
主张 (1937年)	(25)
少号召多建议 (1937年9月1日)	章乃器 (26)
中华民族革命同盟解散宣言 (1937年11月30日)	(27)
国家社会党代表张君勱致蒋介石汪精卫信 (1938年4月13日)	(28)
 共产国际的决定与声明 (1938年9月)	(31)
〔附〕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1937年8月21日)	(33)
抗战初期苏联对中国的援助.....彭 明	(34)
日本共产党给在华日本士兵诸君的号召 (1937年8月15日)	(36)
〔附〕美国驻日大使 (格鲁) 致日本首相兼外相近卫的	
照会 (1938年10月6日)	(37)
抗战初期美国援助日本战略物资的有关材料.....	(39)
英日初步协定 (1939年7月23日)	(41)
英日缅甸协定 (1940年7月18日)	(42)
德意日军事协定 (1940年9月27日)	(43)
法西斯德国在中日战争初期以调解为名, 对国民党政府进行诱降的	
几个文电.....	(44)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 (1937年8月25日)	(50)
中共中央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25日)	(51)

日本进犯中国的近因及其前途 (1937年8月25日)	毛泽东 (53)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1937年8月25日)	(59)
第八路军总副指挥就职通电 (1937年8月25日)	(60)
红军改编的意义和今后工作报告大纲 (1937年7月22日)	彭德怀 (61)
总政治部关于新阶段的部队政治工作的决定 (1937年8月1日)	(67)
中央组织部关于改编后党及政治机关的组织的决定 (1937年8月1日)	(70)
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 (1937年8月1日)	(73)
中央关于抗战中地方工作的原则指示 (1937年8月12日)	(75)
关于独立自主山地游击战原则的指示 (1937年9月21日)	毛泽东 (77)
关于整个华北工作应以游击战争为唯一方向的 指示 (1937年9月25日)	毛泽东 (78)
军分会对目前华北战争形势与我军任务的指示 (1937年10月8日)	(79)
抗日游击战争中各种基本政策问题 (1937年10月16日)	刘少奇 (81)
目前抗战危机与坚持华北抗战的任务 (1937年11月16日)	周恩来 (93)
中央关于共产党参加政府问题的决定草案 (1937年9月25日)	(97)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一封公开的信 (1937年10月10日)	(98)
〔附〕中共陕西省委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争论的 真相 (1937年11月11日)	(100)
如何继续全国抗战和争取抗战胜利呢? (1937年12月9日)	王 明 (102)
中共中央对时局宣言 (1937年12月25日)	(108)
挽救时局的关键 (1937年12月27日)	王 明 (110)
目前抗战形势与争取抗战胜利的方针 (1938年春)	彭德怀 (115)
三月政治局会议的总结 (1938年3月11日)	王 明 (120)
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通电 (1938年1月14日)	(134)
关于晋察冀边区通电事 (1938年1月28日)	(135)
和《新中华报》记者的谈话 (1938年2月2日)	毛泽东 (136)
与合众社记者的谈话 (1938年2月)	毛泽东 (144)
中共中央对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提议 (1938年3月1日)	(147)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电 (1938年3月25日)	(149)
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 (1938年3月15日)	(151)
关于巩固与扩大晋察冀根据地指示 (1938年4月20日)	毛泽东等 (152)
对平原游击战指示 (1938年4月21日)	毛泽东等 (153)
对新四军进行游击战的指示 (1938年5月4日)	毛泽东 (154)
中央关于新四军行动方针的指示 (1938年5月14日)	(155)
中央关于徐州失守后华中工作的指示 (1938年5月22日)	(156)
中央关于中共十七周年纪念宣传纲要 (1938年6月24日)	(157)

毛泽东同志与世界学联代表团柯乐满先生、雅德先生、傅路德先生、雷克难	
先生之谈话(1938年7月2日)	(158)
干部政策(1938年9月)	陈 云 (162)
中央关于帮助国民党及其军队工作原则的决定(1939年1月26日)	(169)
中央关于开展职工运动与“五一”工作的决定(1939年4月12日)	(170)
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1938年11月6日)	(172)
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	毛泽东 (178)
目前抗战形势与如何坚持持久战争取最后胜利(1938年10月20日)	王 明 (210)
《八路军军政杂志》发刊词(1939年1月2日)	毛泽东 (232)
八路军新四军捷讯汇报(1939年1月)	(234)
〔附〕从芦沟桥事变到武汉失守国民党军队在华北的大溃退(资料辑录)	(236)
从芦沟桥事变到武汉失守国民党军队在华东的大溃退(资料辑录)	(238)
国民党军队在南京大溃退的若干资料	(241)
日寇在南京的大屠杀(1937年12月)	梅汝璈 (246)
华南重镇广州竟在国民党不设防的情形下失守	(250)
国民党实行片面抗战路线, 不许人民起来抗战的各种反动措施的片	
断资料(辑录)	(251)
中央关于河北等地磨擦问题的指示(1939年2月10日)	(256)
中央关于精神总动员的指示(1939年4月5日)	(257)
中央为开展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告全党同志书(1939年4月26日)	(258)
中央关于精神总动员的第二次指示(1939年4月27日)	(262)
抗大三周年纪念(1939年5月26日)	毛泽东 (263)
中央关于反对投降危险的指示(1939年6月7日)	(264)
反投降提纲(1939年6月10日)	毛泽东 (265)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目前时局及八路军新四军之任务	
指示(1939年6月22日)	(28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两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1939年7月7日)	(285)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女子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1939年7月20日)	(288)
中央关于反对东方慕尼黑阴谋的指示(1939年7月29日)	(289)
中央关于组织进步力量争取时局好转的指示(1939年12月1日)	(290)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纪念“一二九”四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39年12月9日)	(292)
在延安各界庆祝斯大林六十寿辰大会上的讲话(1939年12月21日)	毛泽东 (293)
中央对时局指示(1939年12月23日)	(295)
为陇东事件肖劲光致蒋介石等电(1939年12月22日)	(296)
朱彭总副司令等通电全国反对枪口对内进攻边区(1939年12月30日)	(297)
八路军将领致林森蒋介石等电(1940年1月30日)	(298)

为朱怀冰石友三进攻八路军朱彭致蒋介石电（1940年4月14日）	（300）
〔附〕武汉失守后日寇对国民党从军事进攻为主到政治诱降为主策略变化 的有关资料	（301）
武汉失守后英美等国的诱降阴谋和国民党酝酿投降的若干资料	（307）
汪精卫公开投敌致重庆政府的艳电（1938年12月29日）	（310）
致毛泽东先生一封公开信（1938年12月10日）	张君勱（311）
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及实施办法（1939年3月12日）	（313）
一九三九年国民党制定的几个反共反人民的机密文件	（318）
平江惨案（1939年7月11日）	（334）
确山惨案（1940年3月8日）	彭雪枫（334）
晋西事变真相	韩 钧（336）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时局与党的任务的决定（1940年2月1日）	（342）
致国民参政会电（1940年2月）	毛泽东等（344）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宣言（1940年2月20日）	（345）
八路军新四军讨汪救国通电（1940年4月30日）	（34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三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1940年7月5日）	（348）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政策的决定（1940年7月7日）	（351）
中央关于时局趋向的指示（1940年9月10日）	（355）
中央关于优待反共俘虏问题的指示（1940年10月18日）	（358）
中央关于反对投降挽救时局的指示（1940年11月7日）	（359）
目前时局的严重危机（1940年11月11日）	《解放》周刊社论（361）
苏北事件真相（1940年12月16日）	（366）
抗战三年来八路军的英勇战绩（1940年）	肖向荣（379）
新四军的前身及其组成与发展经过概况	（396）
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1939年8月25日）	（408）
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1939年10月10日）	（410）
论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1939年10月）	刘少奇（412）
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1939年11月1日）	（422）
在祝贺吴玉章同志六十寿辰大会上的祝词（1940年1月15日）	毛泽东（424）
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展览会开幕典礼上的 讲话（1940年1月16日）	毛泽东（425）
毛泽东同志在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 讲话（1940年2月5日）	（426）
中央关于开展抗日民主地区的国民教育的指示（1940年3月18日）	（427）
中央关于瓦解敌军工作的指示（1940年4月6日）	（429）
总政治部关于对日军俘虏工作的指示（1940年6月）	（430）
总政治部关于伪军工作的指示（1940年7月6日）	（431）

中央关于目前国民党区学生工作的几个决定(1940年6月3日)	(432)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新哲学会第一届年会上的讲话(1940年6月21日)	(433)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对野战政治部召集的政治工作会议及军区干部会议 指示(1940年8月13日)	(434)
中央关于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1940年8月15日)	(436)
中央关于扩大交朋友工作的指示(1940年8月19日)	(438)
中共晋察冀边委目前施政纲领(1940年8月30日)	(439)
中央社会部关于锄奸政策与锄奸工作的指示(1940年9月1日)	(441)
中央关于项袁错误的决定(1941年1月)	(442)
总政治部对于新四军政治工作的指示(1940年5月6日)	(444)
〔附〕新四军政治工作组织纲要草案	(444)
关于中央对新四军策略指示项英复中央电(1940年5月12日)	(447)
为顾全大局挽救危亡朱彭叶项复何应钦白崇禧佳电(1940年11月9日)	(448)
〔附〕何应钦白崇禧致朱彭总副司令、叶挺军长的皓 代电(1940年10月19日)	(450)
何应钦白崇禧复朱、彭、叶、项齐代电(1940年12月8日)	(451)
朱彭叶项抗议皖南包围通电(1941年1月16日)	(456)
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指示(1941年1月18日)	(457)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皖南事变发表谈话(1941年1月23日)	(459)
新四军将领声讨亲日派通电(1941年1月24日)	(461)
〔附〕关于蒋介石制造皖南事变阴谋围歼江南新四军的几个文电	(462)
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解散新四军通令(1941年1月17日)	(464)
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发言人谈话(1941年1月17日)	(464)
有关“皖南事变”反动阴谋的回忆	岳星明 (466)
共产党七参政员致国民参政会公函(1941年2月15日)	(478)
共产党参政员董必武邓颖超致国民参政会公函(1941年3月2日)	(479)
共产党七参政员复国民参政会公函(1941年3月8日)	(480)
〔附〕蒋介石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重庆中央纪念周的讲话	(481)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通过的反共决议(1941年3月8日)	(487)
中央一九四一年三月政治情报(1941年3月22日)	(488)
〔附〕宋庆龄等为皖南事变致蒋介石书(1941年1月12日)	(489)
我们对于国事的态度和主张(1941年5月29日)	韬奋、茅盾等 (491)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1941年10月10日)	(494)

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全国各报馆，各团体，各军队，中国国民党，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暨全国同胞们：

本月7日夜10时，日本在芦沟桥，向中国驻军冯治安部队进攻，要求冯部退至长辛店，因冯部不允，发生冲突，现双方尚在对战中。

不管日寇在芦沟桥这一挑战行动的结局，即将扩大成为大规模的侵略战争，或者造成外交压迫的条件，以期导入于将来的侵略战争，平津与华北被日寇武装侵略的危险，是极端严重了。这一危险形势告诉我们：过去日本帝国主义对华“新认识”，“新政策”的空谈，不过是准备对于中国新进攻的烟幕。中国共产党早已向全国同胞指明了这一点，现在烟幕揭开了。日本帝国主义武力侵占平津与华北的危险，已经放在每一个中国人的面前。

全中国的同胞们！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我们要求立刻给进攻的日军以坚决的反攻，并立刻准备应付新的大事变。全国上下应该立刻放弃任何与日寇和平苟安的希望与估计。

全中国同胞们！我们应该赞扬与拥护冯治安部的英勇抗战！我们应该赞扬与拥护华北当局与国土共存亡的宣言！我们要求宋哲元将军立刻动员全部二十九军，开赴前线应战！我们要求南京中央政府立刻切实援助二十九军，并立即开放全国民众爱国运动，发扬抗战的民气，立即动员全国海陆空军，准备应战，立即肃清潜藏在中国境内的汉奸卖国贼分子，及一切日寇侦探，巩固后方。我们要求全国人民，用全力援助神圣的抗日自卫战争！我们的口号是：

武装保卫平津，保卫华北！

不让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寸土！

为保卫国土流最后一滴血！

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

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

驱逐日寇出中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原载《解放》周刊10期，1937年7月12日出版)

中共中央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 华北第二次宣言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万万火急！全国各报馆、各团体、各武装部队、中国国民党、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暨全国同胞们！

据各方面消息已证实冀察当局宋哲元已接受日方所提出下列三个条件，即（一）冀察当局向日军道歉；（二）二十九军从平津芦沟桥永定河以东撤退；（三）镇压民众抗日救亡运动，实行中日共同防共。这些条件已开始实行。此外有无秘密协定，尚不得而知。

全国同胞们！这些丧权辱国的条件同全中国人民与中国共产党保卫平津，保卫华北，不让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寸土的要求完全相反，同蒋介石先生七月十七日对于芦沟桥事件之最低限度的四点立场（即“（一）任何解决不能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二）冀察行政组织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变；（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不能任人要求撤换；（四）第二十九军现在所驻地区，不能受任何约束”）亦完全相反。我们的政府与人民万万不能接受这种投降屈辱的条件！我们坚决反对冀察当局宋哲元接受这类亡国灭种的条约！我们要求为保卫平津，保卫冀察的每寸土地而血战到底！

全国同胞们！形势是万分紧急了！日本帝国主义大量海陆空军正向中国前进。平津冀察的存亡，千钧一发。我们应该向全世界宣言，我们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掠，再不能有任何的让步与妥协了！正象蒋介石先生所说的：“今日的北平若果变为昔日的沈阳，今日的冀察亦将成为昔日的东北四省。北平若可变成沈阳，南京亦何尝不可变成北平”。问题的中心就在这里！今天如果我们放弃平津，放弃芦沟桥永定河以东的大块中国领土，则冀察必然不保，必然成为第二个东北四省，冀察不保，华北与全中国即将垂危，亡国灭种即将相继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冀察当局宋哲元对于日寇的让步与妥协！

全国同胞们！我们决不能对于宋哲元的投降屈辱的“已成事实”与中日间的所谓“地方解决”，表示默认与软化。我们要求南京中央政府采取一切具体办法来满足全国人民的希望与要求，来贯彻七月十七日蒋介石先生所宣布的抗日方针。在今天，仅仅是激烈的宣言，不承认的声明与抗议，已经不够了。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强盗是不怕这些的。在今天，希望九国公约签字国，出来干涉，也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横蛮的日本帝国主义强盗是不管这些的。今天，我们需要最实际的办法来保证全中国人民的希望与要求的实现，来保证蒋介石先生所宣布抗日方针的执行。这些办法应该是：

（一）立即命令冀察当局宋哲元拒绝执行日本所提的三条件，率领全部二十九军实行武装抵抗，如宋哲元拒绝执行中央命令，则立刻明令撤销宋哲元现任职务，另派大员领导英勇的二十九军将士及华北各军实行抗战。

(二)立刻派遣大军增援二十九军，并动员全中国的海陆空军实行抗战。立刻召集国防会议，集中抗战的军事领导，建立各个战线上的统一指挥，以积极抵抗的方针去对付日寇的进攻。在日军四周发动广泛的游击战争，援助东北人民革命军与义勇军，以配合抗日主力军的作战。

(三)立刻实行全中国人民的总动员，开放党禁，开放爱国运动，释放政治犯，实行民主权利，满足人民生活上的迫切需要，实行大规模的发动民众，组织民众与武装民众，建立各种各样人民的抗日统一战线的组织。

(四)立即实行全面的对日抵抗，停止对日外交谈判，实行武装缉私，抵制日货，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银行矿山工厂与财产，取消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政治的与经济的特权，封闭一切日本大使馆领事馆与特务机关，逮捕一切日本侦探与汉奸，解除日寇与汉奸在中国内地的一切武装的与非武装的团体。

(五)立刻改革政治机构，使中央与地方政府民主化，吸收各党各派及人民团体的代表参加国民会议与政府，使国民会议真正成为代表民选的权力机关，使国民政府真正成为抗日救国的国防政府，肃清潜在政府内部的一切亲日派汉奸分子，这样使政府与人民团结一致，共同抗敌。

(六)立刻实现国共两党的亲密合作，以国共两党的合作为基础，团结一切抗日救国的党派，创立巩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实现真正的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方针。

(七)立刻实施财政经济土地劳动文化教育等各种新政策，以巩固国防，改善民生。

(八)立刻实现抗日的积极外交拥护国际和平阵线，反对法西斯侵略阵线同美英法苏等国订立各种有利于抗日救国的协定。

全国同胞们！只要我们的政府与人民能够坚决地实行这些办法，我们就有力量战胜日寇，驱逐日寇出中国，收复一切失地。只有中华民族的伟大的坚强的力量才能粉碎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建立民族独立，民权自由与民生幸福的新中国。

所有中华民族的儿女们，所有不愿当亡国奴的同胞们！现在是民族存亡紧急关头。大家紧密的联合起来，紧急动员起来，拼着我们民族的生命去求得我们民族的最后胜利！

反对一切对于日寇的让步妥协，坚决抗战到底！

只有坚决抗战，才是中华民族的出路！

粉碎日本帝国主义的新进攻，保卫平津华北！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附〕对日一贯的方针和立场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在庐山第二次谈话会上讲演——

蒋 介 石

各位先生，中国正在外求和平，内求统一的时候，突然发生了芦沟桥事变，不但我举国民众悲愤不置，世界舆论，也都异常震惊。此事发展的结果，不仅是中国的存亡问题，而将是世界人类祸福之所系，诸位关心国难，对此事件，当然特别关切，兹将关于此事之几点意义，为诸君坦白说明之。

政府的一贯主张

第一，中国民族本是酷爱和平，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来主张对内求自存，对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会宣言，于此更有明确的宣示。近两年来的对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过去各种轨外的乱态统统纳入外交的正轨，去谋正当解决。这种苦心与事实，国内外都可共见。我常觉得我们要应付国难，首先要认识自己国家的地位，我们是弱国，对自己国家力量要有忠实估计，国家为进行建设，绝对的需要和平。过去数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对外保持和平，即系此理。前年五中全会，本人外交报告所谓“和平未到根本绝望时期，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决不轻言牺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会，对于“最后关头”的解释，充分表示我们对于和平的爱护。我们既是一个弱国，如果临到最后关头，便只有拼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国家生存，那时节再不容许我们中途妥协，须知中途妥协的条件，便是整个投降，整个灭亡的条件，全国国民最要认清所谓最后关头的意义。最后关头一到，我们只有牺牲到底，抵抗到底，唯有牺牲的决心，才能博得最后的胜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会陷民族于万劫不复之地。

芦沟桥事件能否解决是最后关头的境界

第二，这次芦沟桥事件发生以后，或有人以为不偶然突发的，但一月来对方舆论或外交上直接的表示，都使我们觉到事变发生的征兆。而且在事变发生的前夜，还传播着种种的新闻，说是什么要扩大塘沽协定的范围，要扩大冀东伪组织，要驱逐二十九军，要逼迫宋哲元离开，诸如此类的传闻，不胜枚举。可想见这一次事件并不是偶然的。从这次事变的经过，知道人家处心积虑的谋我之极，和平已非轻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无事，只有让人家的军队无限制的出入我们的国土，而我们本国军队反要经受限制，不能在本国土地内自由驻扎。或是人家向中国军队开枪，而我们不能还枪，换言之，就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们已快要临到这极人世悲惨的境地，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无法忍受的。我们的

东四省失陷，已有六年之久，继之以塘沽协定。现在冲突地点已到了北平的芦沟桥，如果芦沟桥可以受人压迫强占，那么我们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与军事重镇的北平，就要变成沈阳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变成昔日的沈阳，今日的冀察亦将成为昔日的东北四省，北平若可变成沈阳，南京又何尝不可变成北平。所以芦沟桥事变的推演，是关系中国国家整个的问题，此事能否结束，就是最后关头的境界。

我们是应战而不是求战

第三，万一真到了无可避免的最后关头，我们当然只有牺牲，只有抗战，但我们的态度，只是应战而不是求战，应战是应付最后关头必不得已的办法。我们全国国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个的准备中。因为我国是弱国，又因为拥护和平是我国的国策，所以不可求战。我们固然是一个弱国，但不能不保持我们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负起祖宗先民所遗留给我们历史上的责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时，我们不能不应战。至于战端既开之后，则因为我们是弱国，更没有妥协的机会，如果放弃尺寸土地与主权，便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时候便只有拼民族的生命，求我们最后的胜利。

希望和平解决但固守我方立场

第四，芦沟桥事件能否不扩大为中日战争，全系日本政府的态度；和平希望绝续之关系，全系日本军队之行动。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芦事的解决。

我们的立场有极明显的四点：一，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二，冀察行政组织，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变。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换。四，第二十九军现在所驻地区，不能受任何约束。这四点立场是弱国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对方犹能设身处地，为东北民族作一远大打算，不想促成两国关系达于最后关头，不愿造成中日两国世代永远的仇恨，对于我们这最低限度之立场，应该不至于漠视。总之，政府对于芦沟桥事件已确定始终一贯的方针和立场，且必以全力固守这个立场。

到最后关头只有抗战到底

我们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准备应战而决不求战。我们知道全国应战以后之局势，就只有牺牲到底，无丝毫侥幸求免之理，如果战端一开，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所以政府必特别谨慎以临此大事。全国国民，亦必须严肃沉着，准备自卫，在此安危绝续之交，唯赖举国一致，服从纪律，严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将此意转达于社会，俾咸能明了局势，效忠国家，这是兄弟所恳切期望的。

（转自《总裁言论》（4））

〔附〕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为日本无止境之侵略所逼迫，兹已不得不实行自卫，抵抗暴力。

近年来，中国政府及人民一切所努力者，在完成现代国家之建设，以期获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对内致力于经济文化之复兴，对外则尊重和平与正义，凡国联盟约，九国公约——中国曾参加签订者，莫不忠实履行其义务。盖认为“独立”与“共存”，二者实相待而相成也。乃自九一八以来，日本侵夺我东四省，松沪之役，中国东南重要商镇，沦于兵燹；继以热河失守；继于长城各口之役；屠杀焚毁之祸，扩而及于河北；又继之以冀东伪组织之设立；察北匪军之养成；中国领土主权，横被侵削。其他如纵使各项飞机在中国领土之内不法飞行，协助大规模走私，使中国财政与各国商业，同受巨大损失；以及种种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贩卖吗啡海洛英，私贩枪械接济盗匪，使中国社会与人种，陷入非人道之惨境。此外无理之要求与片面之自由行动，不可胜数。受一于此，已足危害国家之独立与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此为任何国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以迄于今，吾人敢言中国之所以出此，期于尽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后之觉悟而已。及至芦沟桥事件爆发，遂使中国几微之希望归于断绝。

芦沟桥事件之起因，由于日本大举扩张天津驻屯军，且屡于辛丑条约未经允许之地点施行演习。日本此种行动，以足随时随地引起事变而有余；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军队竟于邻近北平之芦沟桥，施行不法之演习，继之以突然攻击宛平县城。我守土有责之驻军，迫而为正当防卫；我无辜之人民，于不意之中，生命财产毁于日本炮火之下，凡此事实，已为天下所共见。

芦沟桥事件发生以后，日本之行动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头常用就地解决，及不欲扩大事态之语调；而其实际，则大批军队及飞机坦克车，以及种种新战争利器，由其本国及朝鲜与我东北，源源输送至河北境内。其实行武力侵略，向各我地节节进攻之事实，绝不能为其所用之语调，所可掩蔽于万一。

中国政府于芦沟桥事件发生后，犹以诚意与日本协商，冀图事件之和平解决。七月十三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馆提议双方及时停止军事行动，而日本未与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长复正式以书面重提原议，双方约定一确定日期，同时停止军事动作，同时将军队撤回原驻地点。并曾声明：中国政府为和平解决此次不幸事件起见，准备接受国际公法或条约所公认之任何处理国际纠纷之和平方法，如双方直接交涉，斡旋，调解，公断等等。然而以上种种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于此之际，中国地方当局为维持和平计，业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议之解决办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对于此项解决办法，未予反对。乃日本军队于无可借口之中突然在芦沟桥廊坊等处，再行攻击中国军队，并于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哀的美敦书，要求中国军队撤出

北平。此则予双方约定解决办法以外，横生枝节，且为吾人所万万不能接受者。日本军队更不待答复，于期限未至之前，以猛力进扑中国文化中心之北平，与中外商业要枢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驻军为日本轰炸机及坦克车所围攻，死亡极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横遭屠戮，公共建筑文化机关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后，进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并进攻南口，使战祸及于察省。凡此种种，其横生衅端，扩大战域，均于就地解决及不扩大事件语调之下，掩护其进行。

当此华北战祸蔓延猖獗之际，中国政府以上海为东方重要都会，中外商业及其他各种利益，深当顾及，屡命上海市当局及保安队加意维持，以避免任何不详事件之发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军官兵竟图侵入我虹桥军用飞机场，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至发生事故，死中国保安队守卫机场之卫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当局于事件发生之后，立即提议以外交途径公平解决；而日本则竟派遣大批战舰陆军以及其他武装队伍来沪，并提出种种要求，以图解除或减少中国自卫力量。日本空军并在上海，杭州，宁波以及其他苏浙沿海口岸，任意飞行威胁，其为军事发动，已无疑义。迨至昨（十三）日以来，日军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区猛烈进攻。此等行动，与芦沟桥事件发生以后向河北运输大批军队，均为日本实施其传统的侵略政策整个之计划，实显而易见者也。

日本今犹欲以淞沪停战协定为借口，将使中国于危急存亡之际，尚不能采用正当防卫之手段。须知此等停战协定，其精神目的，即欲于某地点内双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冲突，不妨碍和平解决之进行。若一方自由进兵，而同时复拘束他方，使之坐而听受侵略，此为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国今日郑重声明，中国之领土主权，已横受日本之侵略；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已为日本所破坏无余。此等条约，其最大目的，在维持正义与和平。中国以责任所在，自应尽其能力，以维护其领土主权及维护上述各种条约之尊严。中国决不放弃领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实行天赋之自卫权以应之。日本苟非对于中国怀有野心，实行领土之侵略，则当对于两国国交谋合理之解决，同时制止其在华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动；如是则中国仍当本其和平素志，以挽救东亚与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仅为中国，实为世界而奋斗；非仅为领土与主权，实为公法与正义而奋斗。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与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郑重签订之国际条约下各尽其所负之义务也。

〔附〕国防最高会议第五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时间：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时。

地点：汉口中央银行。

出席：于右任、居正、孔祥熙、何应钦。列席：陈果夫、陈布雷、徐堪、徐谟、翁文灏、邵力子、陈立夫、董显光。

主席：汪副主席。秘书长：张群。秘书主任：曾仲鸣。

徐次长谟报告：“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于上月二十八号，接得德国政府训令，来见孔院长；二十九号下午，又见王部长，据称彼奉政府训令云：德国驻日大使在东京曾与日本陆军、外务两大臣谈话，探询日本是否想结束现在局势，并问日本政府如欲结束现在局势，是在何种条件之下，方能结束。日本政府遂提出条件数项，嘱德国转达于中国当局。其条件为（一）内蒙自治。（二）华北不驻兵区域须扩大，但华北行政权仍全部属于中央；惟希望将来勿派仇日之人物为华北之最高首领；现在能结束，便如此做法；若将来华北有新政权之成立，应任其存在。但截至今日止，日方尚无在华北设立新政权之意；至于目前正在谈判中之矿产开发，仍继续办理。（三）上海停战区域须扩大，至于如何扩大，日方未提及，但上海行政权仍旧。（四）对于排日问题：此问题希望照去年张群部长与川樾所表示之态度做去，详细办法系技术问题。（五）防共问题：日方希望对此问题有相当办法。（六）关税改善问题。（七）中国政府要尊重外人在中国之权利云云。陶大使见孔院长王部长后，表示希望可以往见蒋委员长；遂即去电请示。蒋委员长立即复请陶大使前往一谈，本人（徐谟自称——下同）乃于三十日陪陶大使同往南京。在船中与陶大使私人谈话，陶大使谓：中国抵抗日本至今，已表示出抗战精神，如今已到结束的时机。欧战时，德国本有几次好机会可以讲和，但终自信自己力量，不肯讲和；直至凡尔赛条约签订的时候，任人提出条件，德国不能不接受。德大使又引希特勒意见，希望中国考虑，并谓在彼看，日之条件并不苛刻。十二月二日抵京。

“本人先见蒋委员长，蒋委员长对本人所述加以考虑后，谓要与在京各高级将领一商；下午四时又去，在座者已有顾墨三、白健生、唐孟潇、徐次辰（即顾祝同、白崇禧、唐生智、徐永昌——编者）。蒋委员长叫本人报告德大使来京的任务。本人报告后，各人就问有否旁的条件，有否限制我国的军备？本人答称：据德大使所说，只是现在所提出的条件，并无其他别的条件；如能答应，便可停战。蒋委员长先问孟潇的意见，唐未即答；又问健生有何意见？白谓只是如此条件，那末为何打仗？本人答：陶大使所提者只是此数项条件。蒋委员长又问次辰有何意见？徐答只是如此条件，可以答应；又问墨三，顾答可以答应；再问孟潇，唐亦称赞同各人意见。蒋委员长遂表示：（一）德国之调停不应拒绝，并谓如此尚不算是亡国条件；（二）华北政权要保存。

“下午五时，德大使见蒋委员长，本人在旁担任翻译。德大使对蒋委员长所说，与在汉口对孔院长王部长所说者相同，但加一句谓：如现在不答应，战事再进行下去，将来之条件恐非如此。蒋委员长表示：对日不敢相信，日本对条约可撕破，说话可以不算数；但对德是好友，德如此出力调停，因为相信德国及感谢德国调停之好意，可以将各项条件作为谈判之基础及范围；但尚有两点须请德大使报告德国政府：（一）关于我国与日谈判中，德国要始终为调停者，就是说，德国须任调人到底；（二）华北行政主权须维持到底。在此范围内，可以将此条件作为谈判之基础；惟日本不可自视为战胜国，以为此条件乃是哀的美敦书。德大使乃问：可否加一句？蒋委员长说可以。德大使说：在谈判中，中国政府宜采取忍让态度。蒋委员长云：两方是一样的。蒋委员长又谓：在战争如此紧急中，无法调停，进行谈判；希望德国向日本表示先行停战。陶大使称：蒋委员长所提两点，可以代为转达，如德国愿居中调停，而日本亦愿意者，可以由希特勒元首提出中日两方先行停战。蒋委员长说：如日本自视为战胜国并先作宣传，以为中国已承认各项条件，则不能再谈判下去。在归途中，陶大使表示：以为此次之谈话有希望。在京时陶大使并对蒋委员长说：此项条件并非哀的美敦书。陶大使在船中即去电东京与柏林，但至今尚未有回复，此后发展如何，尚不可知。”

〔附〕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临全大会通过——

中国国民党领导全国从事以抗战建国之大业，欲求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固有赖于本党同志之努力，尤须全国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负，因此本党有请求全国人民捐弃成见，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统一行动之必要，特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众，教育，各纲领，议决公布，使全国力量得以集中团结，而实现总动员之效能，其纲领如左：

甲、总 则

1. 确定三民主义暨总理遗教，为一般抗战行动及建国之最高准绳；
2. 全国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蒋委员长领导之下，集中全力，奋励迈进。

乙、外 交

3. 本独立自主之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及民族，为世界之和平与正义，共同奋斗；
4. 对于国际和平机构，及保障国际和平之公约，尽力维护，并充实其权威；
5. 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势力，制止日本侵略，树立并保障东亚之永久和平；
6. 对于世界各国现存之友谊，当益求增进以扩大对我之同情；
7. 否认及取消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以武力造成之一切伪政治组织及其对内对外之行为。

丙、军 事

8. 加紧军队之政治训练，使全国官兵明了抗战建国之意义，一致为国效命；
9. 训练全国壮丁，充实民众武力，补充抗战部队，对于华侨回国效力疆场者，则按照其技能，施行特殊训练，使之保卫祖国；
10. 指导及援助各地武装人民，在各战区司令长官指挥之下，与正式军队配合作战，以充分发挥保卫乡土捍御外侮之效能，并在敌人后方发动普遍的游击战，以破坏及牵制敌人之兵力；
11. 抚慰伤亡官兵，安置残废，并优待抗战人员之家属，以增高士气，而为全国动员之鼓励。

丁、政 治

12. 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

与推行；

13. 实行以县为单位，改善并健全民众之自卫组织，施以训练，加强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以巩固抗战中之政治的社会的基础，并为宪法实施之准备；

14. 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适合战时需要；

15. 整饬纲纪，责成各级官吏忠勇奋斗，为国牺牲，并严守纪律，服从命令，为民众倡导，其有不忠职守，贻误抗战者以军法处治；

16. 严惩贪污官吏，并没收其财产。

戊、经 济

17. 经济建设，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实行计划经济，奖励海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

18. 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

19. 开发矿产，树立重工业基础，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之手工业；

20. 推开战时税制，彻底改革财务行政；

21. 统制银行业务，从而调整工商业之活动；

22. 巩固法币，统制外汇，管理进出口货，以安定金融；

23. 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陆空联运，增筑铁路，公路，开辟航线；

24. 严禁奸商垄断居奇，投机操纵，实施物品平价制度。

己、民众运动

25. 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为争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动员；

26. 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27. 救济战区难民及失业民众，施以组织及训练，以加强抗战力量；

28. 加强民众之国家意识，使能辅助政府肃清反动，对于汉奸严行惩办，并依法没收其财产。

庚、教 育

29. 改订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注重国民道德之修养，提高科学的研究，与扩充其设备；

30. 训练各种专门技术人员，与以适当之分配，以应抗战需要；

31. 训练青年，俾能服务于战区及农村；

32. 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加抗战力量。

〔附〕从芦沟桥事变到武汉失守 日寇以军事进攻为主灭华方针的有关资料

芦沟桥事变到南京占领

杉山的战争演说

七月二十七日中央社东京电：陆相杉山，七月二十七日，在议会（按即七月二十五日开幕的特别议会）演说华北事件，结论谓：“事态如此，因华武力妨害，致保护侨民及保护平、津间交通线陷于危殆，驻屯军已不容隐忍。为遂行其任务及自卫，决定断然膺惩，陆军当局已决意采取适当之重要措置。”（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大公报”中央社电）杉山当时又谓：“中国事件，前途之发展如何，不能逆料，但军部已决意向前进行，克服一切之困难，俾能达到膺惩华军之目的。纵令中国计划作长期之抵抗，日本军部于达到膺惩华军，令其失去战斗精神之目的以前，亦决不罢手。”

（铸成：《第一次对外抗战》，《国闻周报》14卷
33—35期，1937年10月4日出版）

开战以后日本提出的和平条件

据英国“标准晚报”传出外交上可靠之消息称：日政府负责人曾以议和条件送达蒋介石氏，内容为：

- 第一，中国承认内蒙为独立国；
- 第二，华北五省有决定自治之权，中国政府应予承认；
- 第三，直至停战时为止，日军在沪附近所占领之土地当改为日租界，并许其取得通海道路；
- 第四，中国沿海自山海关起，至越南界止，所有各岛附近之捕鱼权，让给日本；
- 第五，中国退出国联；
- 第六，中国不得设立军用航空。

（《反对汉奸的〈和平〉运动》，《解放》周刊
23期，1937年11月13日出版）